德国的服务业统计

国家统计局赴德国培训团

徳の服务业统计体制

(一)官方统计

德国官方统计的主要目的是为政府管理、制订发展规划和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监督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国际合作和外交事务的需要,并满足来自欧盟、OECD、联合国等多个国际组织不断增长的需要。德国的官方统计系统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一是联邦统计局和各州统计局、地 方统计局。德国的官方统计系统具有三大 基本原则: 一是合法性原则, 二是专业集 **中性原则,三是地方分权原则**。按照合 法性原则, 德国官方统计开展任何一项服 务业调查,都需要有专门的单项统计法 律,所以新实施一项服务业统计调查,从 提出到实施大约需要准备3-5年的时间; 按照专业集中性原则, 联邦统计一般不是 由业务主管部门统计,除少数管理相对集 中的行业外,新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任务 的承担机构主要是联邦统计局、州统计局 和地方统计局; 根据地方分权原则, 联邦 统计局的任务是和州统计局一起对用于联 邦目的的统计进行方法和技术上的准备, 对通过各州统计局进行的联邦统计调查制 订统一的实施方案和落实计划, 把联邦统 计的调查结果按要求分地区进行汇总、简 要描述和发布。除外贸统计、批发统计等 少数情况外, 大部分的联邦统计由州统计 局、地方统计局进行调查和整理, 联邦统 计局对各州调查和搜集的数据,进一步综 合加工整理和发布。

值得一提的是,州统计局不是联邦统计局的下属机构,而是在组织上独立的州政府机关。联邦统计局和州统计局的合作不是在命令的基础上,而是在伙伴式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但联邦统计局和州统计局在工作程序、方法等方面是集中的、统一的、标准化的,这样集中而不失透明度的体制,既方便了联邦统计局统一调度,

又使各州统计局对被调查者的统计具有惟一性。州和地方统计局除完成联邦统计局的工作外,还要根据当地政府的需求,对居民服务、社会服务和政府决策等方面的内容开展统计调查。

二是联邦政府各部、联邦银行、各 联邦局的专业统计。除了统计系统外,联 邦其它政府部门也开展了与其业务管理工 作相关的服务业统计工作。如联邦中央银 行负责金融、货币和国际收支统计,联邦 环保局负责环境保护统计,经济部负责邮 政、电讯统计,等等。这些统计一般都是 通过对有关机构在其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 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得出的。

三是统计顾问委员会。统计顾问委员会由联邦统计局、各州统计局、市级统计局的统计专家,各有关经济部门的代表、行业协会的代表以及来自经济界、科学界的专家和数据保护领域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其主要职能是处理官方统计中的原则问题,包括制定服务行业的统计分类标准,与欧盟统计分类和统计调查方法的协调,以及制定商业、财政税收、就业、社会等服务行业统计的统计规范、统计标准等。

(二)非官方统计

除了上述官方统计外,行业协会和咨询公司等一些非官方机构在服务业统计领域也做了大量工作。其中行业协会,如手工业者协会,主要是搜集一些相关的服务业行业信息,为会员了解所属行业及相关行业信息、分析研究相关行业的发展等提供咨询建议;咨询公司和一些研究机构,针对私人企业和一些公共机构对服务业信息的需求,开展必要的服务业统计调查,为相关企业和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从整体上看,德国官方统计主要调查 服务行业基本的、主要的统计指标。各种 非官方的统计机构,一方面要利用官方统 计公布的数据,另一方面独立地进行各种 面向市场、面向企业的统计调查,向企业 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这样、官方统计与非 官方统计分界明显,基本满足了以中小企 业为主体的德国社会对服务行业统计信息 的需求。

德国服务业统计现状

(一) 德国服务业统计的范围

德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已经陆续开展了对一部分服务业行业的统计工作,其中包括批发、零售、外贸、旅游、交通、货币和信贷、保险、教育和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环保等服务行业的统计。这些行业的统计,一些是由联邦统计局负责统一布置,如批发业、外贸业、旅游业等的月度和年度抽样调查;一些由各州统计局分散统计,如零售业等的月度和年度调查;一些由联邦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统计,如金融、货币、保险、环境保护、交通、卫生、文化教育等行业的统计;一些是由联邦统计局与有关部门合作统计完成,如交通运输业统计等。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德国联邦统计局开始致力于对上述服务行业统计以外的其它服务行业统计的研究,特别是对新兴服务行业统计的研究,2000 年初步建立了服务业抽样调查制度,并正式实施调查,近几年不断进行完善。目前德国联邦统计局的服务业调查,主要是指对欧盟行业分类中的 I (运输、仓储、通信)、K (不动产、租赁、商业服务)两个行业门类的调查。

(二)德国服务业调查方式与内容

目前,在德国法院或商会正式登记、领取税务登记号码的 I 类和 K 类行业服务业企业共约 78 万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每年将抽取 15% 的服务业企业进行调查。其中,年营业额在25 万欧元以上的企业全数调查;年营业额在25 万欧元以下的企业和年收入在1.6 万欧元以上自由职业者抽样调查,年收入1.6 万欧元以下的自由职

FOREIGN INFORMATION

业者不在调查范围之列。

由于服务行业企业情况复杂,调查工作量较大,德国联邦统计局在设计抽样调查方案时考虑了三种因素:

- ●调查方案要对州具有代表性。按照 联邦体制,在方案设计时,必须考虑各州 的利益,联邦的数据要在各州数据的基础 上进行加工整理,抽取的样本必须对各州 具有代表性。
- ●调查方案要对主要行业具有代表性。在方案设计中,将欧盟行业分类中 I、K、行业门类所属的 250 个行业小类归并为 68个行业组合,抽取样本要考虑对这68个行业组合具有代表性。
- ●调查要考虑服务企业的规模状况。 将服务企业按营业额规模大小进行分组, 共分为12个等级,对不同规模实行不同的 调查方法。

从调查内容看,对不同规模的企业问卷设计的内容也不同。对营业额在25万欧元以下的小型企业和自由职业者的调查问卷只设计了14个问题,对于大中型企业的调查问卷,设计了34个问题,调查内容相对较细。主要调查内容包括:

- ●企业特征。包括企业名称,法律形式,经营内容、有无子公司等。
- ●人员。包括按性别分的9月30日领薪人数,雇员培训情况,学徒人数等。
- ●营业额。包括国内、国外的营业额, 其他收入。
- ●企业开支。包括设备、人员、福利、 原料、房租等。
- ●库存额。包括年初、年末原材料、成 品库存等。
 - ●投资额。
 - ●税金。包括营业税、所得税等。
- 国家赞助额。包括经济资助和提供的咨询服务。

服务业统计的原则为法人在地原则,对法人在其他州设有分支机构的企业,由法人企业统一填报,上报国家后,再进行各州数据的交换。如德国邮政公司总部设在北莱茵州,而它在全德国16个州都有分支机构,邮政公司在北莱茵州接受调查时,不仅要提供北莱茵州的情况,而且还要提供其在各州的分支机构情况,上报联邦统计局之后,联邦统计局负责将各州这些分支机构的资料反馈给各州。

统计数据的应用

德国官方统计将统计调查数据的发布 与传播置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联邦统计局 就有专门的部门负责此项工作,德国联邦 银行等其他政府机构也按月发布有关数 据。统计数据的用户十分广泛,既包括科 学和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机构, 也包括 市场调查、民意调查机构,又包括经济界 的企业、联合会、工会,还包括各政党、媒 体、组织机构、公民等。 当然, 有关政府 机构是最为主要的用户。数据出版和信息 传播渠道包括互联网、电子出版物, 纸介 质的年鉴、杂志等,并通过电话、传真、 EMAIL 等形式为各类用户提供信息服务。 按照规定, 联邦公民均可要求提供有关咨 询服务, 电话咨询时间在0.5小时以内的, 统计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此外,德国政府还设立专门机构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纸介质的报刊、杂志,专题分析报道; 电子方式的数据银行、互联网、光盘、电子邮件,以及对企业直接提供的电话、电讯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德国各个行业均成立相应的行业协会 为本行业企业服务,这些非官方的行业协 会都通过各种渠道搜集有关信息。通过对 有关数据的综合整理,每月出版2本刊物, 向会员企业提供有关参考信息。

对我国的启示

1、以经济普查为契机,夯实服务业统计基础。近年来,特别是加入WTO后,我国服务业发展很快,但服务业统计却非常薄弱,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统计范围覆盖面小。二是统计指标不统一,有些行业统计内容实物量指标多、价值量指标少,无法满足国民经济核算的最基本需要,更谈不上满足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对服务业统计信息的需求。

为此,我们一定要以经济普查为契机,夯实服务业统计基础。首先,借这次普查的机会,认真做好对普查人员服务业统计知识的系统培训工作,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服务业统计队伍;其次,由于服务业单位量多、面广、统计难度大,一定要抓住经济普查这一契机,通过普查摸清当前服务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分布特点,建立和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特别是建立和完

善服务业单位名录库和信息资料库,为下一步加快服务业统计改革和建立服务业抽 样调查制度打好基础。

- 2、明确分工、理顺职能,建立服务 业统计调查制度。借鉴德国服务业统计 的经验, 加快统计改革步伐, 尽快建立和 完善我国服务业统计体系。首先,进一步 明确政府统计和部门统计的分工。要把部 门有积极性, 部门管理相对完善的服务业 行业统计工作,交给部门统计。政府统计 部门要对部门统计加以指导、协调,针对 服务业部门统计中存在的问题, 促其尽快 完善、以逐步满足全社会服务业统计的需 要; 其次, 理顺国家统计局内各专业现有 的服务业行业统计的职能。第三,建立服 务业企业抽样调查制度。借鉴德国的经 验,针对目前尚未统计的服务业行业,或 统计内容无法满足国民经济核算需要的服 务业行业, 依据经济普查资料建立的服务 业单位名录库,尽快建立服务业企业抽样 调查制度,以满足整个国民经济核算和各 级政府管理的需要。
- 3、发挥民间调查机构的作用,补充 政府统计服务业调查。虽然德国官方新 兴服务行业统计起步较晚,但德国非官方 的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却十分发达,众多信 息咨询公司卓有成效的工作,基本满足了 各类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也基本满足了 社会对服务行业信息的需求。

目前, 我国各类市场调查机构的发展 还十分缓慢, 政府统计在承担繁重的服务 业调查任务的同时, 还要对各种突发性事 件做出反应。这样、多元化的政府统计调 查目标不仅难以实现,统计调查质量也难 以保证。因此,要合理区分统计调查与统 计应用、国情国力调查与市场调查的内容, 将服务业统计中基本的、重要的指标列入 法定统计报表的范围, 由政府统计部门和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民间调查机 构组织的各类市场调查项目、社会调查项 目,则应采取自愿的原则,由被调查者自 主决定是否参加调查。对于国家宏观管理 需要的一般性服务业调查以及对各类突发 性事件的调查项目, 在保守秘密的前提下, 甚至可以委托给有关民间调查机构进行调 查, 以便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 使政 府统计机构集中精力搞好国家宏观管理与 监测服务业发展所需的基本数据。 [25] (团长: 杨宽宽 副团长: 杜希双 执笔: 李涛)